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 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 25,9: 30—11:30 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2月16 日9:15至2020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625号和仁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召集人: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杨波先生
 -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0日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99,50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9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4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35%。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 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43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317%; 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683%;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25%;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075%;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9, 434, 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 9317%;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 068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25%; 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075%;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和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